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5—92

饲料用胡麻籽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胡麻籽粕的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以亚麻籽为主体并混有部分芸芥籽等油料作物籽实,经预压—浸提或有机溶剂浸提取油后的饲料用胡麻籽粕。

2 引用标准

GB 6432~6439 饲料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等项测定方法

3 感官性状

浅褐或黄色,碎片或粗粉状,具有油香味,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4 水分

- 4.1 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2.0%。
- 4.2 各商品流通环节中的饲料用胡麻籽粕的水分含量最大限度和安全贮存水分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5 夹杂物

不得掺入饲料用胡麻籽粕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6 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

6.1 以粗蛋白、粗纤维及粗灰分为质量控制指标,按含量分为三级,见表 1。

表 1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质量指标			
粗蛋白, %	≥36.0	≥34.0	≥32.0
粗纤维, %	<10.0	<11.0	<12.0
粗灰分, %	<8.0	<9.0	<10.0

- 6.2 各项质量指标含量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 6.3 三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
- 6.4 二级饲料用胡麻籽粕为中等质量标准,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

7 检验

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的检验,按照 GB 6432~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92-09-03 批准

1993-03-01 实施

8 卫生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9 包装、贮存及运输

饲料用胡麻籽粕的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级贮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商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宁夏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皋、吴懋本、张国玲、谢金花、李共群、任鹏、陈雪秀、张子仪。